

尼漢判合法被殺覆核駁回

【記者陳超銓報道】尼泊爾籍男子林寶（Limbu Dil Bahadur）09年3月在何文田配水庫，遭警員開槍轟中頭部死亡。死因庭一致裁定他死於合法被殺。死者遺孀Sony Rai（圖）不服，早前向高院申請司法覆核，要求推翻死因庭的裁決，昨被駁回。高院強調警方處理事件並沒犯錯，死因裁判官也正確向陪審團作出適當指引。

主審法官芮安牟於判詞指，當日死因裁判官吳承威接納警方不公開警察通例中使用槍械的內容，是因為他必須考慮公開內容被不法分子利用，有可能損害公眾利益。辯方指，陪審團除了裁定合法被殺外，死因裁判官應該准許他們詳細解釋裁決；但法官指，這樣做不會改變裁決結果。陪審團沒有就案件提出建議，表示他們認為開槍擊斃林寶的警員槍械訓練的表現跟林寶的死無關。

林寶遺孀表示只求公道

法官又指，死因裁判官引導陪審團作出結論的方法，並非不恰當，即使公開林寶的案底，亦不影響裁決。如果陪審團認為合法被殺這個裁決不合適，可以選擇「無結論」作裁決，但他們並沒有這樣做，所以駁回家屬的司法覆核申請。

協助少數族裔的融樂會總幹事**王惠芬**，引述林寶的遺孀Sony指，對結果感失望，又指警方似乎只想洗脫錯誤，她稍後會研究判詞再決定是否上訴。**王惠芬**指，林寶是一名普通市民，並無挾持人質，亦無任何利器，只有一張木椅，不明白為何警員要向他開槍，又認為死因研訊是為警員的行為開脫。**王惠芬**又說，林寶遺孀並非要求任何賠償，只是尋求公道。

案發於2009年3月17日下午，警員許嘉麒接獲滋擾投訴，在何文田樂民新邨對出山坡遇上林寶。雙方起爭執互相糾纏，最終許開槍擊中林寶頭部，林寶送院後死亡。

案件編號：HCAL85/10



■林寶當日中槍後由消防救護員從山上抬下送院。(資料圖片)

尼漢判合法被殺覆核駁回

【記者陳超

銓報道】尼泊爾籍男子林寶(Limbu Dil Bahadur) 09年3月在何文田配水庫，遭警員開槍轟中頭部死亡。死因庭一致裁定他

死於合法被殺。死者遺孀 Sony Rai (小圖) 不服，早前向高院申請司法覆核，要求推翻死因庭的裁決，昨被駁回。高院強調警方處理事件並沒犯錯，死因裁判官也正嚮陪審團作出適當指引。

主審法官芮安牟於判詞指，當日死因裁判官吳承威援錄警方不公開警察通例中使用槍械的內容，是因為他必須考慮公開內容被不法分子利用，有可能損害公眾利益。辯方指，陪審團除了裁定合法被殺外，死因裁判官應該准許他們詳細解釋裁決；但法官指，這樣做不會改變裁決結果。陪審團沒有就案件提出建議，表示他們認為開槍擊斃林寶的警員槍械訓練的表現跟林寶的死無關。

林寶遺孀表示只求公道

法官又指，死因裁判官引導陪審團作出結論的方法，並非不恰當，即使公開林寶的案底，亦不影響裁決。如果陪審團認為合法被殺這個裁決不合適，可以選擇「無結論」作裁決，但他們並沒有這樣做，所以駁回家屬的司法覆核申請。

協助少數族裔的融樂會總幹事王惠芬，引述林寶的遺孀 Sony 指，對結果感失望，又指警方似乎只想洗脫錯誤，她稍後會研究判詞再決定是否上訴。王惠芬指，林寶是一名普通市民，並無挾持人質，亦無任何利器，只有一張木椅，不明白為何警員要向他開槍，又認為死因研訊是為警員的行為開脫。王惠芬又說，林寶遺孀並非要求任何賠償，只是尋求公道。

案發於2009年3月17日下午，警員許嘉祺接獲滋擾投訴，在何文田樂民新邨對上山坡遇上林寶。雙方起爭執互相糾纏，最終許開槍擊中林寶頭部，林寶送院後死亡。

案件編號：HCAL85/10



本內容之版權由相關傳媒機構 / 版權持有人擁有。除非獲得明確授權，否則嚴禁複製、改編、分發或發布本內容。版權持有人保留一切權利。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。

----- 1 -----

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: (852) 2948 3888 電郵速遞: sales@wisers.com 網址: <http://www.wisers.com>
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(2011)。版權所有，翻印必究。